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之高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汇通鼎”）和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美高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华汇通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03%；新余美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38%。

上述股份减持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1.2608%减至 70.7366%；权益变动分别触及 1%的整数倍的情形，现将其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7 月 22 日		
股票简称	美之高	股票代码	834765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	是 ☒ 否 ☐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□ 否☑	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少比例（%）
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350,000	0.3903
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120,000	0.1338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黄华侨	持有股份	27,950,000	31.1693%	27,950,000	31.16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987,500	7.7923%	6,987,500	7.7923%
蔡秀莹	持有股份	13,200,630	14.7211%	13,200,630	14.72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00,157	3.6803%	3,300,157	3.6803%
黄佳茵	持有股份	3,250,000	3.6243%	3,250,000	3.624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12,500	0.9061%	812,500	0.9061%
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持有股份	13,000,000	14.4974%	12,650,000	14.107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000,000	14.4974%	12,650,000	14.1070%
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持有股份	6,500,000	7.2487%	6,380,000	7.114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500,000	7.2487%	6,380,000	7.1149%
合计	持有股份	63,900,630	71.2608%	63,430,630	70.736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600,157	34.1247%	30,130,157	33.6006%

注 1：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，单项与合计差异为尾差。

注 2：一致行动人黄建新通过新余美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5799%，本次黄建新未通过新余美高减持股份。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☐ 否 ☒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（二）《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